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认真审阅认为:上述事宜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上述事宜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 _____ 吴德军: _____ 周彤: 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8日